



- ◎陳清香／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組長
- ◎林遊貞／林務局森林育樂組遊樂課課長
- ◎潘德發／林務局森林育樂組技士

一、前言

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民眾對生活品質提昇之要求，與日俱增。惟政府囿於人力、組織、財政、法規及技術等限制，缺乏應變彈性，是以世界各國政府均朝自由化之方向發展，民營化儼然成為政府施政之方向。民營化是政府部門將其功能、角色、經營權或所有權，部分或全部轉移給非政府部門的一種行為，民營化的作法很多，諸如委託民間經營、租賃及經營權轉讓等等。

二、法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森林遊樂，並鼓勵民間參與森林遊樂區之開發及經營

管理，於七十八年頒布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國有林或公有林森林遊樂區，除由國有林、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開發及管理經營外，得就森林遊樂區全部或指定遊樂設施區範圍或遊樂設施項目，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交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公營事業機構開發及管理經營，並得公告招標由民營事業機構開發及管理經營。」

林務局為因應轄屬森林遊樂區提供民營作業之需要，研擬「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暨遊樂設施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草案）」，經省府專案審查

小組就要點及其相關附件（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投資經營合約書）多次開會審慎審查後，將名稱修正為「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於第二〇七八次府會修正通過，並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農林字第1122337A號函同意備查。該要點經省府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以府農林字第一六九三三七三號函發布施行，全文共十七點，主要內容係就投資資格、租金、經營權利金及經營期限等加以規範。

三、原則

林務局鑑於森林遊樂區面積遼闊，有位於國有林中心地帶者，亦有位於重要集



▲墾丁賓館本館提供民營現況（外觀）

水區上游者，且遊樂區內大面積之森林，須賴林業專業技術加以經營管理。且提供民營後，經營者之經營方式及經營之良窳，關係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至鉅，林務局爰報奉省府核准成立「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評估小組」。

經評估小組決議，於民營化試辦階段之原則如下：（一）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應以遵守森林法，並積極彰顯森林公益性為首要原則。（二）基於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林業整體經營之考量，森林遊樂區儘量不將全區提供公民營。尤其位於水庫集水區上游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暫不將全區或全遊樂設施區提供公民營。（三）提供公民營森林遊



▲墾丁賓館本館提供民營現況（大廳）

樂區之地點，以小面積、中低海拔、近都會區、交通便利，且對附近環境無顯著影響者，先行提出試辦。（四）提供公民營之森林遊樂區，其開發經營管理，應嚴守各該森林遊樂區計畫書之規範。嗣並經該小組評選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等二地點先行試辦。該試辦案

除提報第二一二次府會外，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農林字第2114672A號函復同意備查。而為加速提供民營進度，林務局復依據該評估小組所訂之原則，選定墾丁賓館（本館）及其他森林遊樂區之山莊及小木屋等設施項目提供民營，除報奉省府核准外，並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在案。

四、要點研修

林務局於「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發布施行及選定試辦地點後，即積極進行相關民營招商作業，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二日，分別由羅東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太平山森

林遊樂區仁潭遊樂設施區及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開放民營招標事宜。其中墾丁海濱區雖標出，惟多數投標業者認為要點所定資格限制過嚴。另太平山仁潭經公告而無業者投標，據悉係因經營期限屆滿即不能續約，業者認為利潤不高所致。

鑑於要點所定條件，業



▲墾丁海濱分館提供民營現況（外觀）



▲墾丁賓館本館提供民營現況（裝潢一角）

「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訂定招標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評選方式，而評審選定之議價順序，則以所提計畫書內容、投資人信譽與經驗等為重點，俾以控制得標人經營品質。是以，該二要點皆就投標人興建或營運能力、公司組織健全性、財務計畫可行性、權利金支付額度等進行公平公正評選。該修正之「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及研擬之「台灣省森林遊樂區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經提報省府第一五四次省政會議討論，獲致通過，並決議為提高民間合作經營意願，請農林廳（林務局）於實施本要點時，對於符合投資人資格者，皆應有公平機會參加投

者多建議應予放寬；另為免得標人在經營期間要求改善設施，而帶來處理上之困擾，林務局經審慎檢討修正「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經省府專案審查小組先後召開三次會議，決議另行研擬「台灣省森林遊樂區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

要點」，以將林務局已興建完成之住宿、餐飲、停車場及其他服務設施，以合作經營方式提供民間營運管理。

而於檢討公民營作業要點修正案及研擬合作經營要點過程中，參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兩頒之

標，並於招標過程中，力求公開、公正之透明化作業方式，同時，應依法研訂定政府與民間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具體明確之合約規範，使得標人可獲得合理利潤，俾使要點確實可行。

該二要點經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農林字第 87119801 號函發布施行。「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共二十二點，除對投資資格、招(決)標方式、經營期限等考量實際需求，酌予修正外，並增訂解約條文。至「台灣省森林遊樂區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全文共十五點，主要內容係對民間合作經營者之投資資格、應繳納之款項、招(決)標方式、解約條件等，加以規範，並明定經營期限五年。

同時為提高民間投資經營森林遊樂區之意願，林務局並建請交通部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將森林遊樂區之遊樂、聯外道路設施及遊客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納入獎勵興建及營運範圍。案經該部召開數次會



▲墾丁海濱分館提供民營現況(大廳)

議，簽報行政院核定，並經交通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交路發字第八六二八號令發布，將森林遊樂區納入獎勵條例獎勵範圍。

五、執行情形

林務局已將擬提供民間投資經營之森林遊樂區，其中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墾丁賓館本館與海濱區先後完成民營化工作。至太平山森林遊樂區仁澤遊樂設施區刻辦理招商作業。茲將該三處提供民營情形簡述如下：

(一) 墾丁森林遊樂區墾丁賓館本館

提供民營基地一公頃八八二四，可營運房間七十五間，依「台灣省森林遊樂區

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之規定辦理招商，經營期限五年；經營績效良好者，期滿可續約乙次。經資格審查，復經就投標業者所提營運計畫書進行複審，由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獲得該地點之經營權。

依契約書規定，凱撒公司除應繳交土地及設施租金外，並需繳交經營權利金。該公司投資三千餘萬元整修改善房間設備後，業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因本民營案之執行，除為政府增加資產額三千餘萬元及節省人事費、維護費外，每年將可增加庫收八百餘萬元。

(二) 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



▲墾丁海濱分館提供民營現況（外觀）

提供民營基地一二公頃九一七八，主要設施為墾丁賓館海濱分館及區內相關設施，交由業商經營住宿、餐飲及海水浴場等。依據「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招商，由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經營。

依新契約書規定，經營期限八年，景海公司可視營運績效申請續約，該公司除應繳交土地及設施租金外，並應投資八億元左右，改善原有之海濱分館，新建新館及興建海濱浴場之休憩設施，在新館營運後，按營業總收入百分之三繳交經營權利金。海濱分館經該公司整修後，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

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名開始營運，該公司並積極籌建新館。本民營案之執行，除可為政府節省人事及維護等費用外，平均每年並將裕收二千餘萬元；另因該公司投資興建之設施，均以林務局名義興建，政府擁有該公司所投資約八億元設施之所有權。預計第一期八年經營期限內，將為政府增加九億元以上之實質利益。

（三）太平森林遊樂區仁潭遊樂設施區

太平山仁潭自然景觀優美，溫泉資源豐沛，前曾依「台灣省森林遊樂區提供公民營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民營。惟公告後，無業者投標，林務局經委託規劃後，

改弦易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提供民營基地 34.5 公頃，預定由民間投資興建森林遊樂、溫泉遊憩、旅館、會議中心、入口廣場、停車場及污染處理等相關設施，最低投資金額為十億元。該民營案之甄審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初步及綜合評選三部份，可望於近期內完成簽約事宜。

六、結語

由已提供民營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墾丁賓館本館及海濱區觀之，森林遊樂區內住宿、餐飲等有償性設施開放民營，確可增進經營管理效率及餐宿水準，提昇遊樂區之競爭力，並得使政府有限之人力及經費，專責於生態旅遊服務及改善公共設施之品質。二者相結合，對促進森林遊樂之發展，實有所助益。林務局將秉持公平化、透明化及責任化之原則，繼續推動其餘森林遊樂區之招商民營工作，冀望藉引進民間之資金、企業理念及專業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政府、業者及遊客三贏的局面。●